

涇法故事

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树立,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专业”,更离不开法律的“温度”和“善意”。

——师文慧

师文慧:

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姚庆云 王璐

“在诉讼服务中心这个法院为民服务的窗口,我感受到了别样的‘烟火’,见识了人间百态,世情冷暖,亦深切体会到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堆砌,而是有温度、有情感的正义守护。”12月19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师文慧对记者说。

师文慧2019年入职北关区人民法院,参加工作以来,她全面学习审判业务,精进司法能力,主动探索高效化解纠纷的办法。她向记者讲述了这样一起案件。那是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他撞了我,他没啥事,受罪的是我,他还有理了,更可气的是说他讹我,我是不会同意调解的!”师文慧至今记得第一次与当事人老李通电话,隔着无线电话,都能感受到他满腔的怒火。

原告老李是一位72岁高龄的老人,因被告小王的骑行过失而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老李因伤势严重不得不接受手术治疗,经过鉴定,其被认定为9级伤残。在接受该案件后,师文慧立即协助承办法官审阅案卷,并仔细研究了相关的医疗资料和鉴定报告,她深知这些材料是了解案件事实、判断双方责任的关键,也是快



工作中的师文慧(本报记者 王璐 摄)

速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的办法。审阅完这些材料后,师文慧与承办法官协商,决定选择庭前调解的方式来解决这起纠纷,之后联系双方当事人,希望能在“面对面”的沟通中,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人是我撞的,咱该赔偿,但他买的这些药,很多都不是这次事故造成的啊,总不能把我当冤大头吧!”被告小王委屈地说。“你撞了我,你还有理了?那要不让我也撞

你一下?”原告老李气愤地说。调解刚开始,双方一度“剑拔弩张”,原告因为自身年纪较大,情绪波动也较大;而被被告则觉得原告自身患有基础病,存在过度治疗的情况,原告赔偿要求不合理。“面对面”的调解方式行不通,师文慧决定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法,通过分开说理、逐个谈话的方式,分别做当事人的工作。针对被告的疑虑,师文慧从法律角度解释了相关的赔偿标准以

及医生的诊疗逻辑,同时从情理角度,让被告理解原告在这次事故中遭受的痛苦和经济负担。

随后,师文慧还劝导原告在法律规定的合理范围内提出赔偿要求,理解被告的困难和诚意。经过反复沟通和协商,双方终于开始认真考虑对方的意见。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师文慧抓住时机,趁热打铁,引导双方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了一份既合法又合情的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签订后,原告的家属表示:“虽然经历了这么多波折,但看到法院这么用心帮我们调解,我们感到很温暖,这个结果我们也能接受。”小王也松了一口气,他说:“谢谢你们,我真没想到能这么快就解决这件事,我会按照协议履行赔偿义务的。”调解协议的签订只是第一步,确保协议的履行才是关键。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师文慧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小王已按协议履行赔偿义务,老李也很满意。这样的回访不仅是对调解效果的跟踪,更是对法律温度的延续。

“回望来时路,每一步都充满了挑战与收获。作为一名法官助理,要学会换位思考,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将温度和尊重注入法律,输出公正、良知和秩序,才能逐渐获得当事人、群众的认同和信任,推动社会对法治的尊重与信仰。”师文慧说。

滑县人民检察院

建立青年人才接访机制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群众信访是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我们在处理群众信访问题时,也切实感受到自身处理群众工作的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做实司法为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近日,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青年干警魏倩倩在第一次信访值班结束后深有感触地说。

新时代检察工作对检察干警群众工作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提升青年人才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信访一线工作力量,滑县人民检察院安排32名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组成接访队伍,每个工作日安排2名青年人才配合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员值班接访,更好贴近群众,了解群众需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该院党组要求青年人才牢固树立

群众观念,厚植为民情怀,在信访一线丰富从检阅历,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确保青年人才信访锻炼工作顺利推行,滑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专门召开青年人才接访工作培训会,该院第五检察部对32名青年人才进行了信访工作培训,结合检察机关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详细讲解了信访工作职责、接访规程及应该注意的方

式方法。

“推行青年人才轮流接访,是充实信访力量、加强青年人才培养、促进年轻干部成长进步的重要举措,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措施,强化培训指导,抓实抓牢,持之以恒抓出成效,努力提升青年人才的群众工作能力。”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涛在介绍该院青年人才接访机制时表示。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巡回检察促规范 助力强制戒毒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进一步推动检察监督与司法行政强制戒毒有效衔接,保障戒毒工作顺利开展,近日,在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的指导下,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安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巡回检察。

这是龙安区人民检察院被确立为监督试点后开展的第三次巡回检察,此次巡回检察不仅包括所内安全

保障、档案规范与管理措施方面,还对所内戒毒干警执法规范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检察监督。

巡回检察中,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戒毒人员管理区,实地查看强制戒毒人员住宿设施、食堂、浴室等场所,并详细了解戒毒人员生活、学习、劳动场所安全等情况,认真检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运行及监控记录台

账,仔细查阅戒毒人员档案,人所出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对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管理模式、戒毒人员来源、吸毒类型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巡回检察后,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召开座谈会进行反馈,双方就戒毒人员管理、机制落实、风险隐患等情况进行了意

见交流,共同分析了戒毒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研究改进措施。

下一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拓宽工作视角,延伸监督触角,推动巡回检察与日常检察紧密结合,完善相关衔接配合工作机制,多措并举促进检察监督与戒毒执法的有效衔接,实现戒毒人员再社会化的全方位检察监督服务。

林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巡逻不停歇 守护不缺席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快反处突、守护安全”,作为街面巡逻防范、服务群众的一线力量,近日,林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秉持“群众第一”的理念,发扬“忠勇果敢、善打能拼”的优良作风,以网格化巡防为抓手,全力做好打击防范街面现行违法犯罪工作,为全市人民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生活环境。

女子丢失手机 巡逻民警迅速找回

12月3日下午,群众路女士报警称自己在某商场附近不慎丢失了一部价值7000余元的手机,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很快赶到现场。队员们根据路女士当天下午的活动轨迹,调取周边监控信息,并利用手机自带的

“丢失找回”功能获取相关信息。其间,民警还不断地拨打路女士的手机号码。

几经周折,民警成功与捡到手机的群众取得了联系,沟通协调后,民警快速取回了路女士的手机。接过手机的那一刻,激动的路女士连连向民警辅警表示感谢。

两车路口起争执 民警发现有“酒气”

12月4日22时许,林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网格化警力巡逻至林州市区某路口时,发现两辆轿车停在路口中央,驾驶员正在争执中。

该路口车流量较大,为避免发生事故,巡逻民警快速下车查看,同时对双方开展劝阻。其间,民警察觉到其中一名驾驶员身上散发着酒味,有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民警果断将驾驶员控制住,并反馈给指挥中心,等待相关警种到现场进行处理。

目前,相关人员已移交交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置。

民警街上巡逻 抓获在逃嫌疑人

12月6日凌晨2时许,巡特警大队网格化警力巡逻至振林路与长春大道交叉口时,发现一女子形迹可疑。民警果断下车展开盘查。其间,该女子言辞闪烁,似乎有所隐瞒,民警遂将其带至辖区派出所展开进一步核查。

经查,女子刘某涉嫌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多次传讯均未到案。目前,刘某已被移交至相关办案单位。

警民合力守护 迷路男孩回家

“有个男孩找不到家了……”12月9日晚上,林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某小区门口有一个迷路的儿童。

巡特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后,耐心安抚男孩,但无法获悉有价值的信息。沟通中,细心的民警发现男孩身上带着一部手机,遂通过手机成功联系到其家长。见到孩子安然无恙后,家长激动不已,向现场热心群众和民警连声道谢。

在这寒冷的冬日,林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用行动讲述着一个个暖心的故事,汇聚起守护辖区平安的坚实力量,让温情在夜色中流淌,使平安在冬日里扎根。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2024年检察业务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20日下午,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2024年检察业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各界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新闻发布会由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艳军主持,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参加,邀请《河南法治报》、安阳市融媒体中心、汤阴融媒等媒体记者参加。

发布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石红围绕“持续优化检察业务管理”“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用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典型案例、特色亮点工作”向媒体介绍相关情况。

媒体记者围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行刑反向衔接、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等方面进行提问,相关部门负责人逐一予以解答。

下一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3起案件集中听证 探索高质效办案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促进检务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对3起涉嫌故意伤害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听证。本次听证会由承办检察官栗玉兵主持,听证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等人员参与了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3起案件的犯罪事实及证据,对该院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及依据进行了阐述,侦查人员、值班律师发表了意见。参会听证员在全面、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提问,经过

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3起案件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随后,承办检察官对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批评教育,3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今后遵纪守法,不会再冲动行事,要做守法公民。

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公开听证力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在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拿出务实举措,认真领悟并在司法实践中把握好“三个善于”,认真研究轻罪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打造出更多轻罪治理的优质检察产品。

汤阴县人民法院

成功执结劳动争议案 35万元工资到账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35万元的农民工工资全额执行到位,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2016年,刘某带领16名工友在王某承包的工程处工作,前几个月,王某还按时结算工资,但之后却以各种理由未按期支付工资,刘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胜诉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拒不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赵忠帅启动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但始终一无所获。赵忠帅心想,刘某经常与王某一起搞工程建设,对王某的情况相当了解,或许还

有被忽视的关键点。

通过与刘某交谈,一个细节引起了赵忠帅的注意。原来,2023年,王某承建了一处居民楼盘,工程竣工后尚有40余万元的工程款未结清,但王某从未提及索要工程款一事,赵忠帅立即驾车前往该居民楼盘后了解到,该居民楼盘确有40余万元工程款未与王某及时结算,最近双方刚刚达成书面分期履行协议。赵忠帅立即调取了该协议,并针对其中的35万元向楼盘负责人送达了扣留、提取手续,该楼盘于约定日期如数汇入法院执行款专用账户,赵忠帅在第一时间将35万元款项支付给刘某,案件顺利执结。

滑县人民法院

电梯尾款屡拖不还 执行拘留案件执结

本报讯(记者 王璐)“李法官,真不知道说什么好,真是太感谢你们了。”12月19日,申请人王某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地对滑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国勇说。

原来,被执行人张某因家中建房向王某定制了一部小型液压电梯,双方约定价格为4.1万元,电梯顺利安装完成结算时,王某却拖欠了1.9万元尾款未结清。无奈之下,王某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王某支付王某货款1.9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既未向法院申报财产,也未履行判决义务。李国勇经过查询王某名

下微信、银行账户余额,只有零星存款。但其近3个月的微信交易流水却高达二三十万元,且拥有对外出租的门面房,显然具备履行能力。

之后,李国勇将王某传唤至法院与王某进行协商,王某却依旧无动于衷。李国勇依法对王某采取了拘留措施。拘留期间,李国勇前往拘留所,再次与王某进行深入交谈。李国勇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后果以及对个人信用受损的长远影响后,王某深刻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在李国勇耐心劝说下,被执行人主动联系家属将案件履行完毕。

家门钥匙藏鞋柜里 “方便”了小偷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警察同志,我家遭贼了,黄金首饰全丢了!”12月4日10时,汤阴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自己家的黄金首饰全部丢失,物品价值3万余元。接到报警后,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到达现场,经勘查发现,王某家中门锁没有被撬的痕迹,卧室及衣柜也没有明显被翻动的迹象。

民警经询问获得重要线索,王某上次佩戴首饰还是在一个月以前,家中防

盗门虽然是智能锁,但其将备用钥匙放在了门外的鞋柜中。民警怀疑嫌疑人先发现了备用钥匙,才对王某家进行盗窃。

随即,民警在该小区进行走访排查,对现场物证进行检验,通过摸排研判发现,古贤镇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经过连日蹲守,于12月13日将嫌疑人李某抓捕归案。

目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活动,进一步净化网络生态环境,12月19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柏庄派出所民警走进柏庄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打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提升广大学生对网络谣言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